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贵州宜化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03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誉良好，且担保抵押率充足，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董事会意见：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资金拆借项目，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措施，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2、关于子公司贵州宜化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3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誉良好，且担保抵押率充足，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董事会意见：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资金拆借项目，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措施，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3、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4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新疆宜化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新疆宜化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4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42 及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 55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4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湖南宜化 55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湖南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 55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湖南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湖南宜化 55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